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5〕56号），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员工持股计划》主要条款披露如下：

一、持股计划的目的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员工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以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、不断开拓创新。

二、激励对象

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：

- 1、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、专业技术人才；
- 2、独立董事、非职工监事不参与本持股计划；
- 3、其他经董事会批准同意纳入持股计划的对象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激励对象自筹行权资金和相关税费。公司不提供借款、担保等各类财务支持，不为开展本持股计划额外增加激励对象的薪酬。

四、股权来源、数量和持股员工持股比例

公司股东优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股本的 4.836%

五、持股方式、认购价格和持股期限

1、持股方式

1) 激励对象根据本持股计划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，激励对象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，通过受让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方式，间接取得和持有有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。持股平台的存续期限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保持一致。

2) 激励对象在完成行权后，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，并根据本持股计划享有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权益。

3) 持股平台仅用于本持股计划，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。

2、认购价格

激励对象在授予日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.5 元/股。

3、持股期限

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为五年，自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登记至持股员工名下之日起算。在本持股计划实施期间，如果公司实现上市的，自上市之日起，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锁定期不少于 3 年。锁定期满后，每年度减持股权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持股总量的 25%。如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的，按照新规执行。

六、持股计划的管理

员工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后，将根据持股计划成立激励对象大会，行使持股平台在公司的股东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30日